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745.7	943.4	(21.0)
時裝零售業務	226.7	290.3	(21.9)
物業投資業務	8.5	3.9	117.9
	<u>980.9</u>	<u>1,237.6</u>	(20.7)
經營(虧損)/溢利	(17.4)	6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1)	6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4.9	2,752.3	
每股權益(港元)	1.23	1.31	

##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80,879	1,237,549
銷售成本		<u>(766,928)</u>	<u>(891,579)</u>
<b>毛利</b>		<b>213,951</b>	345,970
其他收入	4	13,794	8,049
其他收益淨額	5	13,395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11	11,709	1,269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u>(117,251)</u>	<u>(130,178)</u>
行政開支		<u>(153,043)</u>	<u>(159,554)</u>
<b>經營(虧損)/溢利</b>	6	<b>(17,445)</b>	65,584
融資收入	7	4,474	4,027
融資成本	7	<u>(11,033)</u>	<u>(8,12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23)	17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712)</u>	<u>(518)</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25,139)</b>	61,139
所得稅開支	8	<u>(7,490)</u>	<u>(10,888)</u>
<b>期內(虧損)/溢利</b>		<b><u>(32,629)</u></b>	<b><u>50,251</u></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4,140	(30,330)
—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後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207,638
後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1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201</u>	<u>177,308</u>
<b>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u>(28,428)</u></b>	<b><u>227,559</u></b>
<b>歸屬於下列人士的(虧損)／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29)	49,596
非控制性權益	<u>(1,800)</u>	<u>655</u>
	<b><u>(32,629)</u></b>	<b><u>50,251</u></b>
<b>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382)	226,350
非控制性權益	<u>(2,046)</u>	<u>1,209</u>
	<b><u>(28,428)</u></b>	<b><u>227,559</u></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b>		
<b>(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b>		
— 基本及攤薄	9 <u>(1.47)</u>	<u>2.3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809	469,646
投資物業		374,906	363,711
土地使用權		—	76,384
無形資產		8,107	10,623
使用權資產	10	168,21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17	1,84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3,948	14,690
預付款項		15,526	15,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92	78,463
		<u>1,056,724</u>	<u>1,030,8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7,951	995,6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6,651	746,10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3	294,678	304,269
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的 金融資產		8,809	—
承兌票據	11	38,755	38,124
委託貸款	11	173,622	166,022
可收回稅項		11,502	9,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51	50,957
定期存款		15,924	20,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761	448,547
		<u>2,664,804</u>	<u>2,780,179</u>
持作出售資產	12	8,669	8,674
		<u>2,673,473</u>	<u>2,788,853</u>
<b>資產總值</b>		<u><u>3,730,197</u></u>	<u><u>3,819,742</u></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b>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374,921	2,401,303
		<u>2,584,903</u>	<u>2,611,285</u>
非控制性權益		21,301	28,724
		<u>2,606,204</u>	<u>2,640,00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410	83,136
租賃負債	10	5,798	—
		<u>93,208</u>	<u>83,1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0,418	694,161
合約負債	3	30,267	29,534
租賃負債	10	11,699	—
銀行借貸		403,235	367,0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66	5,845
		<u>1,030,785</u>	<u>1,096,597</u>
<b>負債總額</b>		<u>1,123,993</u>	<u>1,179,73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730,197</u>	<u>3,819,7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2,688</u>	<u>1,692,25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99,412</u>	<u>2,723,14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15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故毋須調整。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四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3)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及(4)於中國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全部以中央基準管理的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企業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為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的對賬的一部分。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b>					
總收入	751,476	226,638	—	10,751	988,865
分部間收入	<u>(5,755)</u>	—	—	<u>(2,231)</u>	<u>(7,986)</u>
<b>收入(來自外部客戶)</b>	<b><u>745,721</u></b>	<b><u>226,638</u></b>	<b><u>—</u></b>	<b><u>8,520</u></b>	<b><u>980,879</u></b>
<b>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b>	<b><u>(2,016)</u></b>	<b><u>(30,161)</u></b>	<b><u>—</u></b>	<b><u>4,445</u></b>	<b><u>(27,732)</u></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22)	(10,975)	—	—	(43,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0)	(3,772)	(4,741)	—	—	(8,513)
無形資產攤銷	(2,127)	(388)	—	—	(2,515)
融資收入	4,409	65	—	—	4,474
融資成本	(7,689)	(3,344)	—	—	(11,0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3)	—	—	—	(42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712)	—	—	(7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723)</u>	<u>2,344</u>	<u>—</u>	<u>(1,111)</u>	<u>(7,490)</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b>					
總收入	952,741	290,255	—	5,713	1,248,709
分部間收入	<u>(9,298)</u>	—	—	<u>(1,862)</u>	<u>(11,160)</u>
<b>收入(來自外部客戶)</b>	<b><u>943,443</u></b>	<b><u>290,255</u></b>	<b><u>—</u></b>	<b><u>3,851</u></b>	<b><u>1,237,549</u></b>
<b>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b>	<b><u>62,992</u></b>	<b><u>4,535</u></b>	<b><u>—</u></b>	<b><u>1,041</u></b>	<b><u>68,568</u></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66)	(15,647)	—	(2,119)	(51,3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97)	(17)	—	—	(1,614)
無形資產攤銷	(2,130)	(1,221)	—	—	(3,351)
融資收入	3,885	142	—	—	4,027
融資成本	(6,304)	(1,820)	—	—	(8,12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0	—	—	—	17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518)	—	—	(518)
所得稅開支	<u>(10,201)</u>	<u>(687)</u>	<u>—</u>	<u>—</u>	<u>(10,888)</u>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u>1,832,309</u>	<u>1,044,515</u>	<u>288,547</u>	<u>345,906</u>	<u>3,511,277</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17	—	—	—	1,4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3,948	—	—	13,94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 金融資產	—	—	288,547	—	288,54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4,021	17,621	—	—	71,642
可收回稅項	5,124	6,378	—	—	1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734</u>	<u>62,058</u>	<u>—</u>	<u>—</u>	<u>83,792</u>

	(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u>1,977,042</u>	<u>992,556</u>	<u>288,876</u>	<u>336,711</u>	<u>3,595,185</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46	—	—	—	1,84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4,690	—	—	14,69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 金融資產	—	—	288,876	—	288,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2,039	18,778	—	—	70,817
可收回稅項	8,555	1,384	—	—	9,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676</u>	<u>62,787</u>	<u>—</u>	<u>—</u>	<u>78,463</u>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7,732)	68,56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4,653	(2,656)
企業經常費用	(3,408)	(5,12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00	—
租金收入	348	34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5,139)</u>	<u>61,139</u>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511,27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6,131	15,393
按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8,809	—
企業資產	2,358	16,142
投資物業	28,000	27,000
委託貸款	173,622	166,0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u>3,730,197</u>	<u>3,819,74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458,378	676,590
北美洲	396,688	442,672
歐盟	102,985	101,964
香港	17,415	15,220
其他國家	5,413	1,103
	<u>980,879</u>	<u>1,237,549</u>

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799,895	774,616
香港	155,585	144,545
北美洲	2,087	2,613
	<u>957,567</u>	<u>921,7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90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二零一八年：10%以上)。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或提供予交易對方的貨物或服務自交易對方收取的預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合約負債	<u>30,267</u>	<u>29,534</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5,381</u>	<u>21,387</u>

本集團預期彼等於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將主要於一年期間內完成。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7,365	772
租金收入	3,338	5,494
投資收入	1,127	951
其他	1,964	832
	<u>13,794</u>	<u>8,049</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99)	(3,13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	3,856	—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未變現(附註13)	797	(2,65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77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	5,814
	<u>13,395</u>	<u>28</u>

#### 6 經營虧損／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期內經營虧損／溢利中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97	51,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1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614
無形資產攤銷	2,515	3,351
僱員福利開支	208,676	309,728
存貨減值撥備	23,591	2,9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269)
	<u>—</u>	<u>(1,269)</u>

##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2,825	2,432
— 承兌票據	1,649	1,595
	<u>4,474</u>	<u>4,027</u>
融資成本 —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借款	(10,709)	(8,124)
— 租賃負債	(324)	—
	<u>(11,033)</u>	<u>(8,124)</u>
融資成本淨額	<u><u>(6,559)</u></u>	<u><u>(4,097)</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46	3,8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12	10,217
預扣稅	635	—
遞延所得稅	(1,103)	(3,135)
	<u><u>7,490</u></u>	<u><u>10,888</u></u>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溢利而計算。期內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的減稅優惠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均以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約30,8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49,5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二零一八年：2,099,81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0 租賃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0,916	76,384
物業	17,028	11,629
辦公設備	275	312
	<u>168,219</u>	<u>88,325</u>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1,699	6,916
— 非即期部分	5,798	5,025
	<u>17,497</u>	<u>11,9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1,124,000港元。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64	—
物業	5,612	—
辦公設備	37	—
	<u>8,513</u>	<u>—</u>
租賃負債利息	324	—
短期租賃開支	7,021	—
	<u>7,021</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795,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強加任何契諾。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86,945	528,710
減：虧損撥備	<u>(60,272)</u>	<u>(66,13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426,673	462,5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961	45,649
承兌票據 (附註(ii))	38,755	38,124
委託貸款 (附註(iii))	173,622	166,022
預付款項	145,822	143,0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21	110,336
	<u>914,554</u>	<u>965,778</u>
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15,526)</u>	<u>(15,526)</u>
即期部分	<u>899,028</u>	<u>950,252</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5,586	239,711
31至60日	89,461	71,560
61至90日	47,504	58,526
91至120日	71,187	94,501
超過120日	113,207	64,412
	<u>486,945</u>	<u>528,71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137	48,650
減值虧損撥回	(3,920)	(1,269)
撇銷	(1,865)	—
匯兌差額	(80)	(278)
於六月三十日	<u>60,272</u>	<u>47,103</u>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7,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客戶達成一項修訂，據此，當時未償還本金5,000,000美元的還款計劃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變更為以下時間：

- 本金額5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
- 本金額1,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

- 本金額5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應付；及
- 剩餘本金額3,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分三期等額支付。

該修訂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無變動。該修訂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產生虧損約2,905,000港元，並導致約23,21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被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562,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亦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54,101,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委託貸款A及B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拖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餘杭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當時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的呈請。

破產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進行兩輪公開招標，以物色潛在重組投資者，均因未物色到合資格投資者而告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通過第三輪公開招標成功物色一名重組投資者，而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餘杭法院批准通過。目前重組程序正在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初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持已抵押抵押品的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持已抵押抵押品的公平值乃按經法院批准的重組文件中所載估值而釐定。

基於重組文件中所載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A約8,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69,000港元)已減值，減值虧損撥回7,78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中列賬。就委託貸款B所抵押抵押品的公平值高於該等委託貸款的本金額。董事認為，委託貸款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生減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委託貸款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022	174,443
委託貸款A之減值虧損撥回	7,789	—
匯兌差額	(189)	(1,613)
	<u>173,622</u>	<u>172,830</u>
於六月三十日	<u>173,622</u>	<u>172,830</u>

## 12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於近期內出售該等資產的決定，之後有約8,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呈列為持作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持作出售資產通過公開競標平台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一直與當地政府配合，目前在物色合適的潛在買家。

## 1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u>6,131</u>	<u>15,393</u>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 股權	41,464	41,511
— 股東貸款	230,420	230,683
— 墊款	<u>16,663</u>	<u>16,682</u>
	<u>288,547</u>	<u>288,876</u>
	<u>294,678</u>	<u>304,26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浙江浩然的 按公平值列賬在 損益表中處理之		總計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93	288,876	304,269
添置	58	—	58
處置	(10,271)	—	(10,271)
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5)	797	—	797
貨幣換算差額	154	(329)	(175)
	<u>6,131</u>	<u>288,547</u>	<u>294,67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131</u>	<u>288,547</u>	<u>294,678</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浙江浩然的 按公平值列賬在 損益表中處理之		總計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67	—	19,967
添置	134	—	134
處置	(5)	—	(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86,002	286,00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	17,528	17,528
公平值虧損淨額 (附註5)	(2,656)	—	(2,656)
貨幣換算差額	(97)	(2,807)	(2,904)
	<u>17,343</u>	<u>300,723</u>	<u>318,06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343</u>	<u>300,723</u>	<u>318,066</u>

附註：

- (i)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購買價格得出。
- (ii)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浙江浩然為一間於杭州從事商業物業開發的公司。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項目(「該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29%的股權以及向浙江浩然授出的股東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253,690,000元(約288,5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690,000元(約288,876,000港元))。

股東貸款人民幣211,285,000元(約240,315,000港元)的還款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違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分別向浙江浩然發出兩封法律函件，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72,700,000元(約196,429,000港元)及部分墊款人民幣7,250,000元(約8,2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法律申索。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股東貸款及墊款，但經裁定，在浙江浩然清算及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無法行使該等權利要求其還款。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而本集團有權於浙江浩然清盤前收回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並試圖推翻對每一項要求作出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上述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維持法院原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有關股東貸款的判決，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審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浩然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股東清算浙江浩然的呈請)以強制執行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賬目及記錄的權利。清算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遭相關法院駁回，但相關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裁決，本集團作為股東有權查閱浙江浩然的若干文件及記錄，包括該物業的銷售合約。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被相關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作為股東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以查閱浙江浩然的具體財務資料，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法院尚未審理。

經本集團律師告知並經考慮浙江浩然與本集團之間法律程序的理據及依據，儘管由本集團提起之上述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的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為本集團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該物業的公平值已予以調整，以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附近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價格變動。本期間利息開支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負債累計，並假設未償還結餘及利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保持不變。假設估值時採用的其他假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的竣工時間、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築成本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保持不變。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5,286	503,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913	189,8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19	1,269
	<u>580,418</u>	<u>694,16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0,529	304,335
31至60日	33,724	65,514
61至90日	26,223	32,570
超過90日	84,810	100,669
	<u>365,286</u>	<u>503,088</u>

## 15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用者的差異。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照該準則允許的特定過渡條款，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因採納新租賃規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0%。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92
於初始應用日期貼現	22,160
減：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	<u>(10,21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1,941</u>
即期租賃負債	7,801
非即期租賃負債	<u>4,140</u>
	<u>11,941</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概無須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型的資產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3,838
物業	11,629
辦公設備	312
	<u>165,779</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下列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減少約77,454,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約76,384,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約165,779,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約11,941,000港元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造成的淨影響為零。

**(i) 對分部披露造成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均有所增加。租賃負債目前計入分部負債。下列分部因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

	分部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154,130	5,196
零售	14,089	12,301
	<u>168,219</u>	<u>17,497</u>

**(ii) 所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獲準則許可的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按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於初始應用日期撇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則可於釐定租期時使用事後分析。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在初始應用日期重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宿舍、倉庫及零售店。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但可能附有延長租賃的選擇權（見下文(ii)）。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強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可使用租賃資產日期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相應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應收租賃獎勵(如有)；及
- 與零售店銷售額相關之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暗含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含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款項，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鋪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對於個別店鋪而言，基於可變付款條款的租賃付款最高可達100%，且所採用的銷售額比例範圍較大。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原因有多種，包括使新設店鋪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ii)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使合約管理的操作靈活性最大化。所持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 摘錄審閱報告

下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節選，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保留結論之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4百萬元（約289百萬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及貴集團授予浙江浩然的股東貸款及墊款。貴集團正在通過法律程序持續努力收回對浙江浩然的部分股東貸款及墊款，並行使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浙江浩然賬目及記錄的權利。

於評估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所述）。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財務資料，因為浙江浩然的管理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貴集團查閱浙江浩然賬目及記錄權限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相關法院尚未審理。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權限查閱浙江浩然的任何財務資料。

因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為貴集團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使用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平值時採納了多項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此外，在取得貴集團律師的意見後並經考慮浙江浩然與貴集團之間法律程序的理據及依據，儘管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所述由貴集團提起之若干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但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於未來的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仍為其最佳估計，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本報告日期，浙江浩然與 貴集團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結果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就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估值及分類，包括法律顧問就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及其他結果的可能性給予的書面意見、浙江浩然的最新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就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的估值，以及直接接觸浙江浩然的管理層以評估財務資料的適當性、管理層於評估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鑒於範圍所限，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及將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是否恰當。

##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我們的報告「保留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的詳情已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機構性調整持續推進，但內外部不確定因素都有所增加，經濟仍存在較大下行壓力。特別是中美貿易摩擦的不斷反覆，對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信心提振都帶來了極為不利的負面影響。

二零一九年，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在貿易部門及工廠的共同努力下，共錄得營業收入745.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1.0%，中美貿易摩擦導致了集團大客戶訂單的轉移，是集團上半年業績下滑的最主要原因。

零售業務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同樣面臨國內市場不景氣的下行壓力，零售團隊雖進一步加強了產品研發，團隊建設，和拓寬優質渠道商的合作範疇，零售業務依然呈現了下滑的趨勢，共錄得營業收入226.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1.9%，僅電子商務業務保持了高速增長。

織造和印染行業喜憂參半，毛紡業務、絲綢織造業務和印染業務因市場產品結構調整，和貨期壓縮等多方面因素影響，上半年業績下滑；家紡業務則因產品結構調整及時，和市場資源稀缺等原因，呈現同比上升等趨勢。

## 財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98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237.6百萬港元減少20.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21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46.0百萬港元減少38.2%。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0.8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1.47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為1.23港元。

###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源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943.4百萬港元減少至745.7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63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16.4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84.6%(二零一八年：75.9%)。

美國客戶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為38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9.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52.3%(二零一八年：46.5%)。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0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百萬港元)及25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2.4百萬港元)。

##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銷售額減少至22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29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 (菲妮迪) 為零售業務帶來9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34.5百萬港元減少28.5%。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為10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0.1百萬港元)，佔零售總營業額47.2%。專賣店、專營代理商及電商的銷售額分別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4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7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0.1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部分工業園改為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以促進時尚產業的區域發展、時尚專家本地化及電子商務發展。該等均為杭州市餘杭區的時尚產業作出重大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高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為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9百萬港元增加117.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5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5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40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1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15.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84.0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38.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3.1百萬港元)的申索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破產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進行兩輪公開招標，以招攬投資者加入潛在重組投資者，均因未物色到合資格投資者而告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通過第三輪公開招標成功物色一名投資者，而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通過。目前重組程序正在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初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有關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保留審閱意見

### 背景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已收購浙江惠澤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持有浙江浩然29%的股權)100%的股權，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應計利息及稅項付款為人民幣29.88百萬元，現金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該投資的最初目的為參與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的一座辦公大樓，本集團計劃將其總部搬遷至該大樓。然而，本集團與浙江浩然的其他股東在項目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在辦公大樓發展項目完成時若干單位的分配存在分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以及墊款及股東貸款(被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288.5百萬港元。浙江浩然在償還股東貸款方面一直違約。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多次提出償還股東貸款的要求，但浙江浩然未能償還被要求數額的利息及未償還本金。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杭州華鼎向浙江浩然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收回部分未償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8.7百萬元(相當於10.3百萬港元)，相關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餘杭區人民法院展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作出對杭州華鼎有利的判決，據此，浙江浩然須結清被追索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8.9百萬元。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清款項。

於結清上述被追索的款項後，杭州華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就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墊款及股東貸款在餘杭區人民法院展開兩次法律訴訟。因此，浙江浩然須根據兩次持續的法律訴訟結清全部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金額(本金額人民幣8.7百萬元除外)。第二次法律訴訟的聆訊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程序轉交杭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浙江浩然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開始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所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級法院作出杭州華鼎無權要求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判決。除非浙江浩然正在解散，否則有關權利不可行使。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杭州華鼎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對浙江浩然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法律訴訟。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款項，但法院認為，在浙江浩然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無法要求其立即還款。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或有關貸款僅在浙江浩然清盤時才可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並試圖推翻對每一項要求作出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該等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維持法院原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有關股東貸款的判決，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審理相關申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浩然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股東清算浙江浩然的呈請)以增強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賬目及記錄的權利。清算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遭杭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但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裁決，本集團作為股東有權查閱浙江浩然的若干文件及記錄，包括該物業的銷售合約。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相關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被相關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作為浙江浩然股東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以查閱浙江浩然的具體財務資料，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法院尚未審理相關法律訴訟。

經考慮訴訟結果，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監督庭提交呈請，以尋求複審本集團要求浙江浩然立即還款的呈請，從而收回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此外，由於法院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尚無法查閱浙江浩然的文件及記錄。

經本集團中國律師告知並經考慮浙江浩然與本集團之間法律程序的理據及依據，儘管上述由本集團提起之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的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月內變現。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因為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的有關浙江浩然財務狀況的資料，本公司的核數師首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發出經修訂審閱意見。類似的保留審閱意見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於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中就相同標的事項發出相同經修訂審閱意見。

### **本公司核數師先前要求的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告知董事會，為評估投資浙江浩然的公平值估算的適當性，將須對該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以及提供以下方面的詳細證明資料：

- (1) 浙江浩然最近的股權結構，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仍為浙江浩然的股權持有人之一，持有浙江浩然29.0%的股權；
- (2) 對浙江浩然提出法律訴訟的最新發展情況；
- (3) 有關本集團於浙江浩然股權投資的權利的中國法律意見；
-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浙江浩然的財務資料；
- (5) 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的公平值估算，包括對估值中所採用的少數股權折讓率的詳細評估；
- (6) 對浙江浩然在建工程估值中所採用的已採納單價（即物業銷售單價）的評估；及
- (7) 在建物業施工進度及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完工成本。

本公司核數師亦要求直接與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接觸，以討論及了解浙江浩然的詳細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然而，浙江浩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資料。在未獲浙江浩然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僅可獲提供或取得以下資料，以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 (a) 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獨立搜索，表明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為浙江浩然29.0%的股權的登記擁有者。
- (b)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對浙江浩然提出訴訟的當時最新進展情況。
- (c)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當時訴訟的最新情況向本集團發出法律意見。
- (d) 在欠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浙江浩然任何更新的財務資料的情況下，董事使用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釐定本集團所持浙江浩然股權的公平值的基礎，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後進行若干調整。
- (e) 該物業的價格已根據董事進行的桌面研究並經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予以上調。

在估值中所採用的所有其他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浙江浩然物業的建設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少數股東權益貼現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

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已要求並取得反映最新進展的上述資料的更新版本。除此之外，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訴訟的發展，本公司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過程中，已要求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 (1) 就即將提起的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訴訟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2) 董事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浩然的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進行的估值、董事估計即將提起的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訴訟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時間。

應核數師的要求，董事已向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鑒於法律訴訟的複雜性，未能就即將提起的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訴訟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估計時間提供建議。

就董事在公平值評估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而言，董事在評估中已考慮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及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各種結果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董事在訴訟過程中參考由外部估值師評估該物業的若干部分的估值，以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近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作出調整。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在即將開展的法律訴訟中取得成功，其他潛在結果的可能性非常低，該等金融資產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12個月內變現。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閱意見的看法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釐定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基礎，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任何可用於釐定該公平值的替代方法。審核委員會同意公平值的估算方法及公平值的釐定，因為其為本集團可用的最佳估算方法。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核實在估值中所採用的若干參數／假設／資料，因此，出具保留審閱意見屬可理解。

審核委員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即將發出的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保留審閱意見。

## 業務展望

全球經濟面臨挑戰與機遇。中美貿易摩擦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進一步給本集團的運營帶來不確定性。為避免受上述情況影響，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中型服裝加工基地將於十一月正式啟用，海外的生產基地也在積極部署之中，未來華鼎將繼續保持規模龐大、設備先進，管理科學的生產基地，為客戶提供中高端時裝的設計研發和生產服務。

集團一如既往的將品牌零售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並致力於將更多的潮流品牌引入中國市場。同時通過與國內外一流的服裝設計類高校和基金合作，發掘培育一批中國的設計師及設計師品牌。在關注產品的同時，華鼎也積極探索新的零售模式及零售渠道，保持在新零售版圖上的快速擴張。

織造業務和印染業務需要進一步面向市場需求，以環保生態保護為底線，以科技研發創新為核心動力，做好織造印染業務板塊，確保華鼎一站式採購的供應鏈優勢不動搖。

華鼎園區事業運營部門明顯感受到上半年國內經濟形勢下行的壓力，租賃市場需求下滑明顯。積極開拓優質客戶，爭取多樣化的客戶入駐，是下半年工作的當務之急，以優質多樣化的客戶保證園區運營的整體穩定和風險分散。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5,88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每年進行審閱。董事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僱員在所負責範疇盡展所長的原動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審慎控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6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張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及本集團裝修租賃的零售商店及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84.9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及購買新辦公場所有關。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 財政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敞口

本公司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期內自美元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期內，收入的約53.2%及46.7%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採購的約7.2%及92.8%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約33.7%、64.8%及1.3%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有約29.4%、56.2%及14.4%的銀行借款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中美貿易爭端而言，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貨幣波動預期將不可避免。為了使影響最小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敞口處於可接受水平。董事可能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降低貨幣風險。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此外，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會檢討及更新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於回顧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鄭志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已告知本公司其已辭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保留結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6頁「摘錄審閱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